

(全电子) 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
核酸检测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JYZC[202009]009 号



采 购 人：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1. 总则.....	13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3. 响应文件.....	16
4. 磋商.....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政府采购政策.....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二卷.....	30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1
第三卷.....	32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第四卷.....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卷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全电子)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 维修改造项目

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委托，就(全电子)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采购编号：滑财购磋商-2020-15号]，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采购项目名称：(全电子)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维修改造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HJYZC[202009]009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904588.03元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范围：对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进行维修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2 工期：25日历天

4.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5 项目地点：滑县境内

4.6 标段划分：本工程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是

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是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自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如拟派项目经理自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有在建工程、未完工程或新中标工程的，须出具拟派项目经理变更为无在建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附在响应性文件中，否则，视为有在建项目，做无效标处理；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性文件中）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年9月9日至2020年9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本项目采取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未登记入库的投标人，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CA数字证书并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登记入库链接地址：<http://www.hxggzy.cn/ggtz/14765.jhtml>。

办理CA链接地址：<http://www.hxggzy.cn/ggtz/10950.jhtml>。

CA登陆使用指南：<http://www.hxggzy.cn/xtsysm/12517.jhtml>。

4.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证书登录并下载招标文件。

5. 售价：0 元/单位（零元/单位）

九、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 年 9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自愿选择现场进行解密或远程自主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自下达解密命令起 5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上传至评标系统的，按无效标处理；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电话：13939975749

地址：滑县人民路与林苑路交叉口西南角

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1325305828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218 号索克大厦十层 1026 房

十三、公告其他内容

1、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2、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温馨提示：供应商注意事项：

供应商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采购人需重新组织招标。

2. CA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及时查看CA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CA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jyxt.hxggzy.cn/ggzy>），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PDF阅读器、Word2007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供应商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供应商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PDF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供应商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已缴纳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耿女士 联系电话：13939975749 地址：滑县人民路与林苑路交叉口西南角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英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1325305828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 218 号索克大厦十层 1026 房
3	项目名称	（全电子）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 维修改造项目
4	建设地点	滑县境内
5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出资比例	100%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项目概况	对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进行维修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0	工期	25 日历天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磋商公告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经采购人许可后自行踏勘。

15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6	供应商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9	偏离	不允许
2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工程量清单及图纸、采购控制价，以及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 24 小时前，将异议问题书面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2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内容。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24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
25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6	履约保证金	/
27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要求，按规定进行 CA 电子签

		章或签字。
29	响应文件份数	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30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 3 人，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3 人或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技术、经济方面专家 2 人组成；采购人若派代表参加磋商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专家的抽取方式：参加磋商的专家由采购人在磋商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3 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为： 大写：玖拾万零肆仟伍佰捌拾捌元零叁分 小写：904588.03 元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磋商报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36	成交公告	本次磋商采购的成交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37	质疑	各有关当事人对文件、公示等内容有异议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

		<p>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和投标时的委托人保持一致）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p> <p>注：书面质疑函和书面投诉函须按招标采购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p>
38	报价	<p>供应商企业应结合自身实力对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合同总价即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含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措施费、风险费、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合同实施期间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其投标价格不予调整。风险系数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货物报价和标准附件、运输、装卸、保险、验收合格、维护等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39	采购人声明	<p>1、供应商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p> <p>2、采购人声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采购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p>

40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按国家相关法律具体条款执行
41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2	付款方式	按施工合同相关条款结算
43	未尽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此费用由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
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根据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滑公管办[2019]2号】文件要求，将予以废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同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说明进行组织踏勘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请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

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采购人发出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执行的定额标准及现行定额编制。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施工图纸及合同约定内的全部费用，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3.2.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采购范围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增加、重复。

3.2.4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提供有关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

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磋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出现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和地点的，采购人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投标企业自行查看相关网站，不再另行通知，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4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供应商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系统中，供应商须在系统中进行签章确认。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应当从政府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本次采购的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10.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0.3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10.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0.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0.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0.8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10.9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成交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认定材料；成交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并在响应文件中填写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则需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由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与响应文件中做出的声明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10.10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11.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符合磋商公告内的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内的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公告内的要求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银行出具的近年内资信证明或近三年（2017、2018、2019 中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证明材料指：提供不少于 1 人的人员用工合同及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如享有免税政</p>

		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查询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性文件中）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审查所需证件无需提供原件，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为依据。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签字和盖章</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td> </tr> <tr> <td>工期</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td> </tr> <tr> <td>工程质量</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td> </tr> <tr> <td>磋商有效期</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td> </tr> <tr> <t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td> <td>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td> </tr> <tr> <td>磋商价格</td> <td>低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td> </tr> <tr> <td>其他</td> <td>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td> </tr> </table>	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签字和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内容															
磋商价格	低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待磋商小组发出指令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报价，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的，则视为第二次报价同等于第一次报														

	价。 （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企业实力：20分 其他评分因素：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 有效供应商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磋商总报价低于采购人发布的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		
2.2.4(1)	磋商总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40分)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是否齐全、准确、清晰	3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是否科学先进、计划是否合理可行、各项交叉作业是否切合实际，合理可行。	5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	4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4分
		5.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	4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	4分

		7. 资源配备计划	主要施工机械配备计划合理、可行。	4分
		8. 新技术的应用及合理化建议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4分
		9. 扬尘措施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防尘治理、场容场貌建设等方面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	4分
		10. 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	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合理、可行。	4分
2.2.4 (3)	企业实力 评分标准 (20分)	1. 信用等级	对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价：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中信用等级为 AAA 者得 4 分，AA 者得 2 分，A 者得 1 分，A 者以下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 AAA 信用等级证书及信用报告，否则不得分。（以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为准）	4分
		2. 企业认证	体系认证证书：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缺项不得分。（以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为准）	4分
		3. 企业业绩	企业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一份及以上均得 6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网上公示截图）（以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为准）	6分
		4.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本人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以重复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网上公示截图） （以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为准）	2分
		5. 表彰情况	企业近一年来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类荣誉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以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扫描件为准）	4分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服务承诺 (10分)	（1）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安全文明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承担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且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2分

		(2)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进行打分。	2分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2分
		(4) 承诺替甲方排忧解难，且措施合理可行的	2分
		(5) 其他实质性承诺。	2分

说明：上述所需评审资料均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注：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供应商综合得分 = 磋商报价得分 +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得分 + 企业实力部分得分 + 其他评分因素部分得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则对此次评标结果予以流标。

2.1.2 磋商程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标准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评标委员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如磋商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合计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保密

3.4.1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入围单位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4.4 凡参加评标的全体人员都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过程无公务关系的其他人泄露。

3.5 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工作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卷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三卷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施工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四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服务承诺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不撤回响应文件。
-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u>(大写) :</u> <u>(小写) :</u>				
质 量					
工 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服务承诺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相应材料的复印件。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